

##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所属企业近期有后续进展的重要诉讼、仲裁事项共 3 起，累计涉及金额约 6,620.26 万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否

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所属企业近期有后续进展的重要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分别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齐热公司”）、公司全资电厂——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（以下简称“哈三电厂”）和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第二发电厂（以下简称“牡二电厂”）共 3 起案件，累计涉及金额约 6,620.26 万元。现将有关诉讼和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诉讼、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表

序号	类别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涉及金额（万元）	案件阶段
1	仲裁	齐齐哈尔市鹤城热网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鹤城热网)	齐热公司	480.66	齐齐哈尔市仲裁委员会已发裁决书
2	诉讼	哈三电厂	哈尔滨长禹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长禹公司)	1,362.60	哈三电厂一审胜诉，长禹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。

3	诉讼	牡二电厂	牡丹江佳日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日公司”	4,777	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经调解达成协议，并按时付款。
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二、诉讼判决、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

### 1、鹤城热网对齐热公司提起仲裁

2019年7月齐热公司接到齐齐哈尔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，被鹤城热网起诉支付因供热不足给申请人造成的经济损失480.66万元，详见公司2020年2月25日公告。2020年7月28日齐齐哈尔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，裁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齐热公司赔偿鹤城热网经济损失258万元；（2）驳回鹤城热网其他仲裁请求。

### 2、哈三电厂起诉长禹公司

2019年9月，哈三电厂将长禹公司起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，诉讼金额为1,362.60万元，详见公司2020年2月25日公告。2020年7月21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8月11日哈三电厂收到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（1）

长禹公司给付哈三电厂供热费202.07万元、供热基础设施配套费739.05万元；

（2）长禹公司给付哈三电厂供热基础设施配套费逾期付款违约金；（3）长禹公司给付哈三电厂供热费逾期付款损失；（4）驳回哈三电厂的其他诉讼请求。（5）案件受理费10.36万元，由长禹公司负担。

长禹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提起上诉，9月29日哈三电厂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转来的上诉状。长禹公司提出2项上诉请求：撤销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，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；一二审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哈三电厂承担。

### 3、牡二电厂起诉佳日公司

2020年7月牡二电厂将佳日公司起诉至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，诉讼金额

为 4,777 万元，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告。期间，8 月 21 日佳日公司向牡二电厂交付热费 500 万元，9 月 9 日佳日公司又向牡二电厂交付热费 300 万元。

案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开庭审理，在审理过程中，经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达成协议，9 月 16 日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民事调解书，协议内容如下：（1）佳日公司给付牡二电厂全部所欠供热费用 3,763 万元（经双方重新对账）。（2）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，保全费、担保费均由佳日公司负担。目前，佳日公司所欠供热费用 3,763 万元已全部给付牡二电厂。

### **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**

齐热公司仲裁案件影响公司 2020 年利润减少 258 万元，已于 2020 年 8 月入账；哈三电厂、牡二电厂诉讼案件目前未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。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年审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，上述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3 日